

# 手机号码涉嫌保健品诈骗案？

## 女子被深度洗脑情绪崩溃险辞职,原来又是“电诈”

**本报讯** (记者 袁玮)在诸多电信诈骗案件中,冒充“公检法”的手法已经屡见不鲜。然而,当真的骗到自己头上的时候,是否还能冷静分辨真假呢?日前,虹口公安分局曲阳路派出所成功劝阻一起冒充“公检法”实施电信诈骗的案例,被害人张女士不仅被骗子彻底洗脑,还差点因为假警察的骗局辞去工作。

8月初,在曲阳地区工作的57岁张女士接到一通自称是电信部门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告诉张女士,其名下注册了一个手机号,已经向

数百人发送保健品推销的消息,可能涉及诈骗。说完,对方果断挂断了电话,留下一脸懵的张女士思索着自己何时注册过电话。而就在几分钟,一名自称是“上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的“宋警官”致电张女士,称其手机号涉及保健品诈骗案件,已被警方立案调查,而张女士作为主要嫌疑人,涉案金额高达230万元,必须配合警方调查。前后两通电话互相印证,张女士马上紧张了起来,莫不是自己真的无意中做了违法的事情?

随后,“宋警官”加了张女士微

信,并将自己的“警官证”“上海市最高人民检察院冻结管收执行命令”以及涉案主犯的通缉令一并发给张女士。看到自己的照片赫然印在案件材料上,张女士吓得腿都软了。“宋警官”表示,根据办案需要,张女士要提供自己所有的银行卡账号,每天还要定时汇报在哪里做什么事。最重要的是,由于案件正在侦办中,张女士必须保密,即使有其他警察来询问也不能谈及该案件,不然后果自负。此时的张女士已经失魂落魄,严格执行“宋警官”的指令。张女士的儿子察觉

了母亲的异样,在翻看其手机后立即选择了报警。

8月14日下午5时接报后,民警立即前往张女士的工作单位,找到了心事重重的张女士。见到民警,张女士警觉了起来,不仅追问民警为何找她,还要求查验民警的警官证。在民警追问其被骗过程时,张女士崩溃大哭,并表示“不能说”。民警确定张女士已被骗子彻底洗脑。接下来的一个小时内,民警一边安慰她,一边为她揭开通骗子的真面目。从警官证上的称谓到法律文书的格式,民警将“宋警

官”发来的“证据”一一点破。张女士哭着表示,已准备向单位提出辞职。民警告知张女士,每天定时联络也是骗子控制其的一种方式,目的就是让她阻断与外界的联系,同时让这个骗局成为张女士的一桩心事,让她无法正常思考。

所幸的是,民警上门劝阻及时,张女士仅提供了银行账户给骗子,密码还未泄露。民警立即将“宋警官”的联系方式从张女士手机中删除,并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防止骗子再次找上门,逐渐清醒过来的张女士和家属向民警表示了感谢。

# 购物滑轮车内“暗藏玄机”

## 男子一个月5次行窃得手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只因一次不满意的购物经历,在报复和贪小便宜心理的双重作用下,一男子竟用塑料袋遮住购物滑轮车内底部的商品,每次在超市购物结账时只结上面的商品,下层物品则假装“视而不见”。他以此方式在一个月内连续行窃5次,露馅后被松江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日,松江公安分局九亭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超市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人在超市内偷东西。接报后,民警迅速到场将嫌疑男子聂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

调查。过程中,聂某声称自己只是忘了给部分商品结账,但是其遮遮掩掩的表现引起了民警的怀疑。通过仔细回看超市内的公共视频,民警发现聂某在货架及柜台处的操作手法都很熟练,完全不像是无意而为之。且经核查,民警发现其在近一个月内有多次前往该超市的记录,通过核对超市盘点记录及商品丢失的时间恰好吻合。在强大的审讯攻势下,聂某最终交代了其盗窃的事实。

原来,聂某之前曾在该超市购买过一次水产,回家后觉得袋

子内的水比较多,占了分量,认为自己吃了亏,便想到超市实施盗窃进行报复。之后,他每次都带上一个容积较深的购物滑轮车,先在车内存放大量物品,利用超市内提供的免费购物塑料袋覆盖在底部的商品上,再在上面摆放少量商品遮住塑料袋及下面的商品。结账时,他仅拿出塑料袋上方物品,利用收银员的疏忽,将底部未结账的商品一起带离超市。首次得手尝到甜头后,聂某在贪念的驱使下,在短短一个月内接连5次实施盗窃。目前,犯罪嫌疑人聂某已被松江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孩子无核酸检测报告家长撒泼

## 女子大闹火车站安检口被拘5天

**本报讯** (通讯员 舒政 胡尊轩 记者 江跃中)近日,陈某夫妻二人带领三名儿童前往松江站乘坐火车,因一名儿童无核酸检测报告无法进站,女子陈某硬闯安检口被拦后情绪失控,冲撞民警,并倒地不起撒泼打滚。日前,陈某因涉嫌扰乱车站秩序被上海铁路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8月18日18时许,松江站派出所民警在松江火车站安检口执勤时发现有一名女性旅客在与防疫工作人员激烈争吵,民警立即上前处置。

经询问得知,陈某和她老公打算带着三个孩子到松江站坐火车。因为其中一名小孩没有72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被松江站进站口的

防疫工作人员禁止进站乘车,陈某情绪激动,直接打算强行进站。

民警在对她劝阻后,陈某仍大声喊叫,冲撞民警企图挤进车站,在被民警拦住之后陈某随即自行躺倒在地,大声乱喊的同时用头撞击地面,民警经对陈某口头警告无效后便将其强行带离,3名儿童由她老公带回。



### 你讲我听

## 父亲为何执意再婚?

小杨的父亲是支内职工,小杨因落实支内职工政策,回到了上海。这年3月,母亲因病去世,父亲来沪奔丧。谁知母亲尸骨未寒,追悼会后,父亲就提出要再婚。因父亲远在外地,小杨不放心,劝父亲把外地的房子卖了回上海,小杨与妻子一定会好好服侍父亲,让他安度晚年。但父亲执意不肯,还准备将外地的房产全部交由后母。小杨认为外地的房产他也有继承权,父亲的做法不对。为此父子俩争吵不休,并找到我,让我评理。

据了解,当年父亲因工作积极在单位当了领导。实际上父亲再婚的对象,就是父亲原来的部下。对方与前夫生有三个孩子,因前夫游手好闲,经常家暴,便与前夫离了婚,前夫对三个子女不闻不问。父亲见她一人拉扯三个小孩怪可怜的,便经常帮助她。平时这位女士的七大爷八大姑有什么事求助,父亲也是鼎力相助。母亲在世时对此颇有意见,并常跟小杨提起。如今,父亲执意要再婚,小杨觉得自己劝阻不成也就算了,可外地的房产说什么也不能给父亲的再婚对象。对此,父亲承诺上海属于他和杨母的房产全部给小杨,外地的房产就归自己的对象,还要求小杨不要排斥对方,毕竟今后自己年老体弱还得靠对方服侍。小杨之所以排斥对方,主要是认为父亲与她还没办理结婚登记,

不能算合法夫妻。如果他们的婚姻建立在感情的基础上也算算了,可现在母亲刚刚去世,八字没有一撇,对方就提出要房子,说明她早有预谋。小杨真的很担心父亲一个人在外地,对方另有所图。婚前说得花好稻好,一旦目的达到就原形毕露。小杨是怕父亲上当受骗,所以他希望父亲冷静下来,仔细考虑。小杨劝父亲还是留在上海,把外地的房子卖掉,他和爱人一定会精心照料父亲,一家人团团圆圆让父亲安度晚年。

父亲去意已定,认为亲情代替不了爱情,自己做事自己当。现场父子俩各执一词争执不下,好不容易双方安静下来,我谈了自己的看法。首先,我对小杨说:你虽是一片好意,但还是要尊重父亲本人的意愿,不要干涉父亲的婚姻。即使父亲再婚,对父亲还是要尽到赡养义务,对父亲的晚年生活要经常过问。我也告诉老杨,上海的房产、财产和外地的房产、财产其中属于老伴的份额,按法定继承的话,小杨都有继承权。你未经商量擅自作出外地房产全部给自己对象的决定,是不对的。同时,对儿子的提醒,也要考虑一下,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我建议老杨与对象有必要进行婚前财产公证,这样对大家都有利,也解决了双方的后顾之忧。父子俩接受了我的意见,握手言和。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征收问答 说好的兄妹均分征收款,结果为何妹妹一家独享?

**市民求助:**

俞女士父母有三个子女,即大哥、二哥和俞女士。父母在上海有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上世纪七十年代,俞女士去了黑龙江。1984年,俞女士的儿子小钱回沪读书,户籍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1994年,俞女士和丈夫老钱的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入住系争房屋,直至房屋征收。俞女士大哥在1987年享受过福利分房,且婚后即搬出系争房屋。二哥则于1992年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后福利房被征收,二哥又享受过公房征收福利。1996年和2005年,俞女士父母先后去世。2006年,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俞女士。2008年,二个哥哥

多次找到俞女士,称系争房屋是父母留下的,要求把他们兄弟俩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遭俞女士夫妇拒绝。之后,大哥二哥在自己另有房屋居住的情况下多次到系争房屋吵闹,要求入住系争房屋。2009年4月,兄弟俩趁老钱和小钱不在家,迫使俞女士签了一份协议书,主要内容是“系争房屋为父母所遗留,俞女士作为承租人,认可二位哥哥对系争房屋具有居住权,如果将来房屋被拆迁,所有动迁利益由三人均分”。

2021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俞女士一家三口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俞女士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760

万余元。二个哥哥要求按家庭协议分割征收补偿款。遭俞女士一家拒绝,兄弟俩把俞女士一家告上法院,要求按三兄妹签订的家庭协议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

**律师帮忙:**

俞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俞女士一家三口所有,其二个哥哥无权分割征收款。首先,关于征收款“由三人均分”的家庭协议无效。家事纠纷有人身依附性和家庭伦理性特征,家庭成员之间关于征收补偿利益分割事宜所达成协议的性质为家庭共有财产分割,内含家庭成员对家事问题、财产问题等的妥协和让

步。我们应尊重家庭成员之间的合意。也就是说,只要全体被安置人签署了家庭协议,即便有的人户口没有在册,也有可能分得征收安置利益。本案的问题是,家庭协议仅俞女士一人签字,老钱和小钱没在协议上签字,没有认可二原告参与分配征收利益的任何意思表示,故该协议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其次,俞女士的二个哥哥均享受过福利分房,户籍不在系争房屋,对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系争房屋虽来源于俞氏兄妹的父母,但系争房屋性质为公租房,父母去世后,父母对房屋丧失了一切权利,系争房屋并非父母的遗产,户籍非登记在册的其

他人员并不能基于继承关系享受征收补偿利益。

后俞女士一家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我们提出的家庭协议无效的观点被法院采纳。三兄妹签订的协议书被法院判决认定为无效,二原告的诉讼请求被法院依法驳回,俞女士一家获得全部征收款。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